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拍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　劉業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○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林○○、債務人周峻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債權證明文件（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